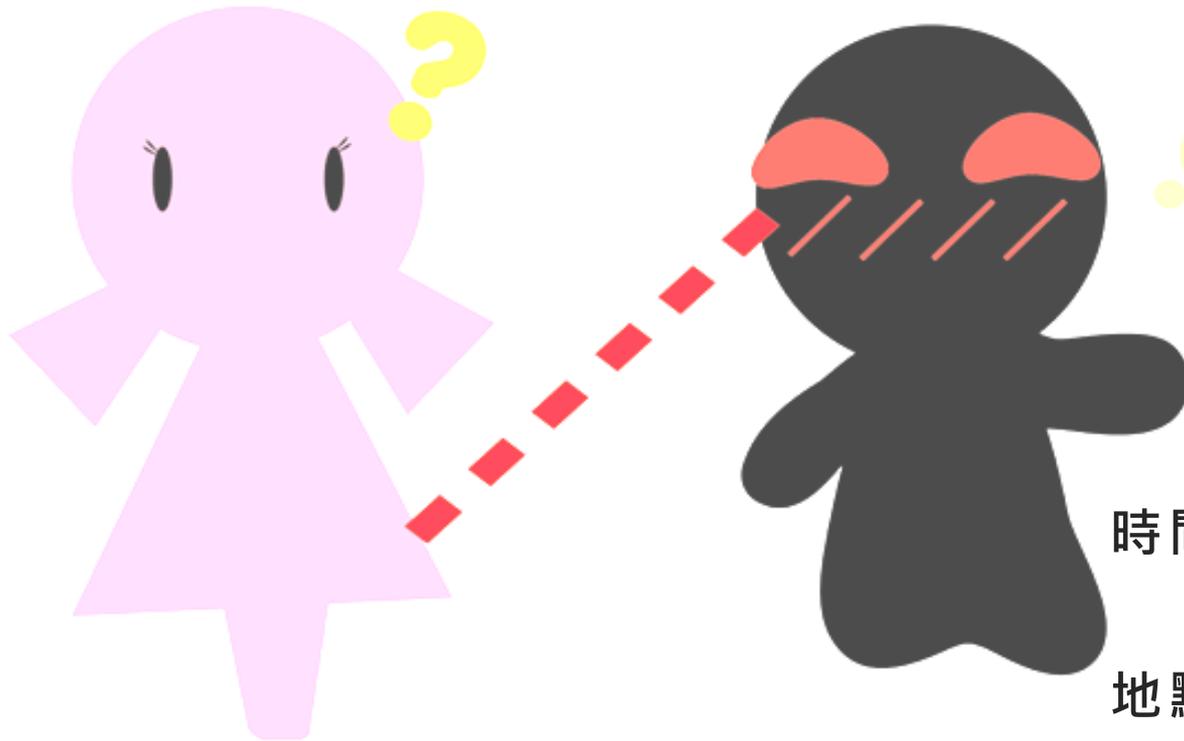

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玉里高中進修部

性別平等教育宣導



性騷擾
性侵害
性霸凌

時間：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
20：15～20：30

地點：繪畫教室

帶領者：輔導老師詹莉玟



尊重身體自主權 請撥打113 110



更多新聞在這裡

台中



"小姐可以加IG嗎" 男街頭搭訕被告性騷

掌握新聞脈動 ▶ 訂閱TVBS NEWS 頻道

▶ 0:01 / 2:08

VQ CC 🔊 ↗

性騷擾定義

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
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
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

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性騷擾行為

無故暴露隱私處

展示或傳閱
色情影片、圖片或騷擾文字



羞辱、貶抑、敵意
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

毛手毛腳、掀裙子
或偷窺裙底



開別人性別氣質
或性傾向的玩笑

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的追求

偷窺、偷拍、
緊盯身體隱私部位



趁機親吻、擁抱、
觸摸胸臀
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

性騷擾防治法 相關罰則

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(第20條)
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(第21條)

違反場所主人責任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(第22條)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(第25條)



自我保護 避免受害

明白向對方
表達抗議
或拒絕
以避免對方
得寸進尺



引起旁人
注意並求助
或喝止對方
停止



向警察報案
或打113
尋求協助



保全人事物
相關證據





一名男子因與學妹發生性關係，分別於2012年、2021年賠償學妹爸爸與學妹和解金。(翻攝自pixabay)

劉姓男子10年前就讀高中三年級時，與一名同校高一學妹交往，小倆口打得火熱，後來在住處發生性關係，事後被學妹父親知道後揚言提告，此時劉男父母出面談和解，最終雙方家長以25萬元達成和解。怎料，10年後學妹又出面指控劉男性侵，直指學長當時「未與她」和解，最終劉男拿30萬元與學妹和解後，台中高分院才准予緩刑2年。

未滿18歲可以發生性行為嗎？

■ 性自主權：16歲

年齡 \ 意願	違反意願	未違反意願
未滿 7 歲	加重強制性交罪，7 年以上 刑法 § 222 I ②	
7 歲以上 未滿 14 歲	加重強制性交罪，7 年以上 刑法 § 222 I ②	與幼童性交罪，3-10 年 刑法 § 227 I
14 歲以上 未滿 16 歲	強制性交罪，3-10 年 刑法 § 221 I	與少年少女性交罪，7 年以下 刑法 § 227 III
16 歲以上	強制性交罪，3-10 年 刑法 § 221 I	不觸犯刑法

※ 當犯案人是 18 歲 (含) 以下，則減刑或免刑 (兩小無猜條款)
當犯案人未滿 18 歲，犯這兩條罪是告訴乃論

男女朋友你情我願會構成性侵害嗎？

- 與**未滿 16 歲**的人發生性行為是「**非告訴乃論**」，只要檢察官知情，就算當事人不願意提告也可起訴。
- 若男女**雙方皆未滿16歲**而**自願發生性行為可以互相提告**，依刑法第229-1條「**兩小無猜條款**」，即認為雙方都未成年，女生是被害人，亦是加害人，男生既是加害人，也是受害人。因此，雙方家長皆可向對方提出告訴，因為**法律保護**的對象包含**未滿十六歲的男女雙方**而不僅限於女生這方。
- 刑法第229-1條「**兩小無猜條款**」，對於未滿18歲之人與未滿16歲之人發生性行為，依刑法第227-1條規定，若未成年的雙方年紀都在18歲以下，並且是**合意**情況下發生**性行為**，**可減輕或免除其刑**，且須**告訴乃論罪**。
- **校園性平事件無申訴時效**，若事件發生超過20年，已過了民事10年、刑事20年的追訴期，如違法情事遭認定屬實，可在追訴期內提告。

如果發生性侵害該怎麼辦？

1. 性侵害不是性，而是暴力。
2. 保留跡證，不要沖洗及換穿衣物，儘量不要洗手、刷牙、如廁，先至醫院驗傷採證。
3. 儘速向警政單位110報案、113婦幼保護專線求助，依法提出告訴。
4. 如想先向警方報案，會徵求被害人同意後，由女警陪同至醫院詳細檢查、驗傷並收集相關證物。
5. 如果需要接受心理治療、輔導、安置時，可向縣市政府社會局（科）相關單位求援；若需要法律扶助或緊急診療時除可向上述單位求援外，並可向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求援。

不是你的錯
勇於求助
110·113



說不就是不
尊重表意權

不喜歡的觸碰就拒絕

我的身體我作主

不食用來路不明的食品藥物

不單獨會見網友
保持警覺心

SAY
NO

Nantou

熟人性侵比例高達95%
性侵害不是愛

葉永鋕在廁所發生什麼事？



生前就讀屏東縣高樹國中的葉永鋕，因陰柔性別氣質遭同學霸凌，每天下課如廁時遭脫褲「檢查」他是不是男生，導致他不敢在下課時間上廁所。2000年4月20日上午，葉永鋕在接近下課前提早去洗手間，後來被發現倒臥血泊中，送醫不治，過世時僅15歲。

教育部統計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受害者約7~8成為女學生，校園性霸凌則顛倒，受害者平均約7成為男學生，多數在12~17歲受暴，國中階段最頻繁。



校園性霸凌類型

- 1. 性或身體部位的有害玩笑、評論或譏笑**：黃色笑話、波霸、乳牛、飛機場、矮冬瓜。
- 2. 對性取向的譏笑或對性行為的嘲諷**：男人婆、娘娘腔、不男不女、同性戀、死gay、人妖。
- 3. 傳遞與性有關令人討厭的紙條或謠言**：未經同意散佈他人性傾向、性隱私，誰和誰在廁所接吻，或誰和誰發生性關係。
- 4. 身體上侵犯的行為**：以性的方式摩擦或抓某人的身體，或是迫使某人涉入非自願的性行為中；除嚴重的性侵害外，舉凡觸碰下體、屁股、胸部、脫褲子、掀裙子、偷看上廁所、偷看換衣服，或是玩鬧「阿魯巴」、「草上飛」、「千年殺」。

用運動與教育翻轉弱勢 《通靈少女》 社工劉柏君：被愛過的孩子不會變壞！

2022-04-22 00:00 更新：2022-04-22 15:19

by 親子天下媒體中心 - 阮筱琪

紅極一時的HBO Asia影集《通靈少女》的原型劉柏君，是臺灣第一位女性職業棒球主審，也是專業社工，三種截然不同身分的交集出她斜槓人生經歷，但自己人生主軸都是助人；現在的她結合運動與教育倡議，協助弱勢兒少運動員改變人生。

性霸凌

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，進行貶抑、嘲笑、攻擊、威脅的行為，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

99

台灣首位女性棒球裁判
劉柏君

「沒有女生在當裁判啦，
妳去當紀錄員。」

所有性平都是爭取來的
運動場上也不例外!